公告编号: 2023-017

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2023年4月13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、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,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,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,具体情况公告如下:

一、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

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出具的大华审字[2023]000549号《审计报告》,2022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614,478,848.89元,母公司实现净利润360,897,995.68元,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提取法定盈余公积36,089,799.57元,当年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324,808,196.11元,加年初未分配利润为1,121,512,691.00元,减报告期执行2021年利润分配44,096,449.67元,公司期末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1,402,224,437.44元。

鉴于公司目前的经营与财务状况,结合自身战略发展规划,公司在保证正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前提下,提出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:以公司最新总股本1,259,898,562股为基数,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.4元(含税),向新老股东派现人民币50,395,942.48元,不送红股,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,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。

分配预案公布后至实施前,如公司总股本由于股份回购、股权激励、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发生变动,按照"现金分红总额不变"的原则相应调整。

二、利润分配预案的合法性、合规性、合理性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关于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的相关规定,符合《公司章

程》利润分配政策的要求,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。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需要,结合公司发展阶段,制定与公司实际情况相匹配的利润分配方案,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或其他不良影响,符合公司的发展规划,具备合理性。

三、利润分配预案的审议程序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于2023年4月13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、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,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独立董事已就该事项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四、监事会意见

经审核,监事会认为: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依据公司实际情况制定的,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,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、合理性,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,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广大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。我们对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无异议,并同意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五、独立董事意见

经核查,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中关于 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,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,同时兼顾公司的可 持续发展,符合公司未来发展的需要,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、合理性,有利于公 司今后稳健发展,不会损害公司和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利益。我们对公司2022年度 利润分配预案无异议,并同意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六、其他说明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需经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,尚存 在不确定性,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,注意投资风险。

七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;
- 2、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;
- 3、独立董事对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。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15 日